

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招标编号: ZZ2211363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原: 中山市民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的网上参与投标确认时间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投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参与投标确认和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的有效性。**
2.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供应商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在开标时带上投标保证金划款单（原件）/银行电子回单（加盖投标人公章）作采购代理机构核实之用。
5.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7.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8.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9.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投标授权书。
10.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提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 供应商在投标现场务必带上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指纹质量较差的情况下使用）。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3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9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22
一、	说明.....	23
二、	招标文件.....	2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34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0
八、	适用法律.....	41
九、	其他说明.....	42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44
一、	总 则.....	45
二、	评标方法.....	45
三、	初步评审（初审，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6
四、	详细评审.....	48
五、	中标候选人.....	49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5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8
	自查表.....	70
	1.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70
商 务 篇.....		71
表 6-1	投标函.....	72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表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75
表 6-4	资格声明函.....	78
表 6-5	开标一览表.....	80
表 6-6	详细报价清单.....	81
表 6-7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	83
表 6-8	重要指标响应表.....	84
表 6-9	投标人基本情况.....	85
表 6-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8
表 6-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89
表 6-12	近 5 年（2016 年）以来实施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90
表 6-13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91
技 术 篇.....		92
表 6-14	服务方案.....	93
表 6-15	服务承诺.....	94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项目概况

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1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2000-2021-09969；

项目名称：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预算金额（元）：¥15,821,751.03；302.06元/月.人。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政府采购申请表编号：**中民采2021006；

（2）**项目内容：**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服务期限：**3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3）**招标编号：**ZZ22113638；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次采购货物（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服务），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标的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客运）；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止至项目开标前一工作日），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07月14日至2021年07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获取（邮寄），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客运）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经办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即可获得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 (1) 请供应商在“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箱：zztender@sina.com

备注：请注明项目名称，多谢合作。

(2) 招标文件费用为人民币 300 元，缴费方式为银行转账，按以下银行账号转账：

户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

帐号：2011 0236 0920 0018 404

备注：请注明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多谢合作。

(3)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小姐 电 话：0760-88811601、88808187。

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时间以标书款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 **2021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8:30 至 2021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期间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确认的操作和下载招标文件。

(1) 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网上参与投标形式，申请人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 上注册登记后，才能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确认的操作。

初次参与我市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在投标前须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 进行用户注册。

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

粤商通移动 CA 办理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zs.gov.cn/>) “服务指南-资料下载”-《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办理指引》。

(2) 已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KEY）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3) 关于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zs.gov.cn/>) “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个人)用户使用手册》。

2.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在 2021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8:30 至 2021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期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账号由申请人通过交易系统申请, 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 更新)”栏目相关信息, 未按要求缴纳的, 视为无效投标。咨询电话: 0760-89817351。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点击“参与投标”, 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 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 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原: 中山市民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 0760-85168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中山分公司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 室)

联系方式: 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60-88811601、88808187

发布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总 则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次招标的项目：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合同内容及验评标准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4.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校车的派送(或车辆购置)、车辆停放费、司机费用、陪护人员费用、油费、车辆租赁期内的维护、检测、车辆保险（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培训等接送工作所需费用、税费等在内的全包费用。
5.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包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不得委托或指示第三方代为履行，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8.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9.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中标人须与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签订项目合同。

一、项目概述

校园安全话题日益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其中学生出行安全更成为重中之重。近年来，随着我镇学校布局调整逐步到位，公办学校规模不断提高，但同时也带来学生上学路途较远，部分不合格车辆上路接送学生等问题，极易发生群死群伤的恶性交通事故。而在我国的校园安全事故中，交通事故占据了较大比例，这关系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更关系到我镇的经济和社会稳定大局。我中心计划在重新确定校车服务商的同时将服务车辆改为符合国家标准的“长鼻子”校车车辆，专车专用，既可保障学生的乘车安全，又可确保校车能按时接送学生。

二、服务内容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1. 服务范围

具体运行线路、上下站点、接送时间等见《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运行时间和路线一览表》。

2. 车辆要求：

- (1) ★中标人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规定且全部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标准的中山车牌校车。中标人的校巴在服务期内必须随时满足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关于校巴的各项最新标准，不得再使用其它车辆，严禁驾驶检验不合格或带有毛病故障的校车接送学生，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投标人提供足够符合上述标准的中山车牌校车，并保证能随承载学生数量的增加而添置新的符合上述标准的中山车牌校车，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发展需要。
- (3) ★中标人须配备 4 至 6 台后备车辆能因应每学期学生人数变动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 (4) 本项目根据上学期乘车人数统计约 1940 人，实际人数以 2021 年 9 月份实际乘坐人数为准。由中标人按以上参考数据自行确定所需车辆台数，且须满足每辆车上午上学最多运行两趟，下午放学最多运行两趟的标准。如中标人为本合同购买的校车数量过多或不足，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及不追加费用。
- (5) ★租赁的车辆需持有交警部门颁发的行驶证，且保证有效。车辆必须购置车辆保险（含交强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200 万元、司机责任险不低于 1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座位险）每座不低于 40 万元，且保证在有效期内。
- (6) 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任何乘车事故的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对此负责。

- (7) 中标人对每辆车办理好标识牌才能上路接送学生，定期作好年审和更换标牌工作。
- (8) 中标人所投车辆必须为具有较长剩余使用年限的专用校车，★且装有符合校车管理部门要求的定位系统和专用视频监控系统，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
- (9) 中标人必须提供带空调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校车进行接送学生，而且在投标时提供所投入的车辆品牌、型号、车况。投入使用的校车必须为合同标准购买的专用校车，车辆在三年合同期内可延续使用。

3. ★人员要求

- (1) 车辆在接送服务路上要求专车专配人员，无特殊原因，本车的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不得中途更换，也不得未经采购人报备同意而随意更换，司机需持有交警部门颁发的驾驶对应车型（校车）驾驶证和校车驾驶资格，且保证有效。
- (2) 驾驶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规定，且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55 周岁；
 - 2)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 3)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4)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5) 无犯罪记录；
 - 6)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7) 不得药驾，如有身体不适提前请假报备；
 - 8) 要有好的服务态度，高度的责任感，服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管理。
 - 9) 中标人必须每年为司机安排至少一次体检，并向采购人提供司机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体检结果）。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运送学生的交通安全。不得聘用没有资格证、交通违法多、经常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坚决撤换。
 - 10) 投标人须做好司机的日常管理，必须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尽量避免因司机的个人原因或债务纠纷等问题影响校车服务质量，导致学校公众形象和信誉受损，否则将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需针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3） 每台车配备跟车陪护人员至少 1 人（跟车陪护人员数量需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增加，以符合最新的政策规定），年龄不超过 55 岁，必须是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责任心强，在接送学生过程中，要协助维持学生的车上秩序，有责任提醒司机要安全驾驶。中标人应定期对跟车陪护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每月一次），并向学校提供教育培训的资料。培训内容包括跟车陪护人员的岗位职责、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 （4） 中标人须为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提供印有投标人名称或标记的工作服，司机和跟车陪护须穿着工作服接送学生。
- （5） 中标人必须对每台校车的司机和陪护人员名单向采购人汇报备案并提交相应人员雇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出现人员的临时变更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否则，一经家长举报或学校发现且情况属实则按违反合同约定处理，并扣罚该辆校车当天接送费用 10%的违约金。

三、 ★安全作业管理

-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的规定提供服务。
- 2. 承诺车辆故障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停运的，30 分钟内调派相同车型的车辆转乘学生。
- 3. 提供每半个月至少一次的车辆的健康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
- 4. 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 5. 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采购人应扣除相应的费用。
- 6. 中标人如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交规费或年审期间的费用，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7. 建立学生接送车驾驶员和护送人管理制度：服务期内，中标人派出的驾驶员都必须持有合法的客运资格的驾驶证、资格证，中标人必须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和聘用合同，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学习和教育。
- 8. 中标人要保证接送学生途中不得乘载其他乘客，车辆要按指定的路线行驶，运送学生时车速不得超过交通、教育等相关部门规定的速度，车辆要按额定载人数，不能超载。各条路线的接送车要固定，各接送车的驾驶员要固定。

四、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学生接送车管理制度、年度检测和统一标志制度。建立“一车一档”学生接送车管理档案。学生接送车年度检测与车辆年检工作有机结合，在车辆年检中针对学生接送车的使用性质增加检验项目和内容，检测内容为：车辆唯一性确认；车容车貌；通道、安全出口情况；灭火器材、击碎玻璃专用手锤配备情况等。
2. 建立通报批评和举报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对被交警、交通部门查处的学生接送车进行通报批评；鼓励师生及社会群众举报有安全问题的学生接送车，交警、交通部门及时依法予以查处。
3. 中标人驾驶员具备上岗条件外，必须无酗酒等影响安全驾驶的不良生活习惯；接送中，有责任和义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严禁超员超速超载；行驶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驾驶的相关规定；友善对待学生和家長及相关咨询，妥善解决提及问题。
4. 中标人必须对司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中标人必须每年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及应急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教育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包括组织校车司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在接送路途中，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学生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赔偿。
5. 中标人在接送学生的过程中，司机和随车护送人员负责维持学生的乘车秩序，保证乘车学生的安全，并做好学生接送的交接登记工作，每周日晚送相应学校进行备案。若因司乘人员单方面造成的事故，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中标人应定期对随车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每月一次），并向学校提供教育培训的资料。培训内容包括随车人员的岗位职责、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7. 在接送路途中，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学生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赔偿。若采购人先行垫付相关赔偿款的，则采购人有权从应向中标人支付的接送费用中直接予以抵扣或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8. 采购人若对中标人提供参与校车接送服务的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中标人须在三日内予以更换。未予以更换的，每延迟一日扣罚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
9. 在服务期内，如出现接送学生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原有专用校车不能满足所增加学生的需求（不能超载），中标人必须增加符合要求的合同标准校车把增加的学生安全接送到目的地。
10. 每次接送结束后，中标人司乘人员要打扫车厢，保持车厢清洁卫生，并按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新冠疫情的卫生防疫要求，进行定期消毒，做好卫生保洁消毒记录。此外，出车前车厢内不能

有垃圾和明显的泥沙，如果检查发现不符合卫生标准一次，扣罚该辆校车当天接送费用 10%的违约金。

11. 车内的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要齐备并合格，如果在出车时被检查发现少缺的，每次扣罚该辆校车当天接送费用 10%的违约金。
12. 中标人应在每学期开学前 5 天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安排好车辆和路线，做好接送准备。
13. 中标人提供的专用校车须带空调且符合现行国家规定。
14. 如中标人在接送学生途中发生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且半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中标人必须委派其它校车接送该批学生到达目的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供准确信息，由学校统一短讯通知家长。
15. 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部分车辆不能依时出车，要预先告知采购人或有关学校，并要安排好其他车辆运送学生。如因中标人车辆未能依时运送学生，造成学生迟到的，中标人每车次要扣罚该车次 50% 运费的违约金；中标人因不能在学生上课前接送学生而要采购人另外租车的，须赔偿采购人租车费用 200%的违约金；如遇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中标人无法正常出车运送学生的，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16. 司机一年内违章（被交警处理）3 次以上者，中标人应撤换该司机，该司机今后不能继续在本项目内开校巴，如中标人不撤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7. 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的劳动待遇按中山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车辆接送延误的，扣减单次运费 150%的违约金。
18. 如在服务期内，校车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9. 合同约定违约金，均可以在采购人应付中标人费用中扣减，不足以扣减的还可以追偿。

五、 双方责任

1. 中标人必须负责提供服务车辆的行驶安全（提供行驶证和保险清单复印件），承诺所派出人员符合本服务内容的人员要求。车辆要求性能保持良好，干净整洁，空气清新，并严格遵守有关汽车保养和维修规程，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导致采购人乘车人员发生伤害的，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中标人全面负责及处理。
2. 中标服务人员应与家长做好学生乘车交接工作，由于中标服务人员原因导致乘坐中标人车辆的人员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且追加中标人相应的赔偿责任。

3. 采购人乘车期间必须按照合同确认的核定座位进行,不得超载,否则中标人有权拒载超载部分的人员,其损失由采购人承担,超额人员强行留在车上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4. 采购人须要求乘车学生的家长按时接送学生到指定校车上落站点。

六、 接送服务质量考核

1. 服务学校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详见附件《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期间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考核评分表。考评总分 95 分-100 分的为优秀,考评总分 85 分-94 分的为良好,考评总分 65 分-84 分的为合格,考评总分 6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2. 服务学校制定考核问卷,每月向学生、家长、教师进行问卷调查,每学期对司机及跟车陪护人员进行评价,并不定期进行跟车考核调查。服务学校将根据问卷调查汇总结果在《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中进行评分
3. 如车辆被投诉,经查核实,中标人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后再次被投诉的,采购人将对其实行处罚,若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退出机制:
 - (1) 合同期内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累计 3 次,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合同。
 - (2) 如 1 个学期内同一车次考核不合格累计 2 次,中标人必须停止该车接送并更换相关责任司乘人员。
 - (3) 服务期间,中标人发生学生接送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前解除、终止合同。
 - (4) 中标人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分	考核人
1	车辆的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车内外无明显的损坏通道、安全出口情况,严格按照卫生部门和新冠疫情的要求对车厢做好消毒卫生保洁工作。	5			
2	车辆证照齐全,建立台账,按校车的要求配置所有的设备如灭火器材、击碎玻璃专用手锤配备情况。	5			
3	按要求准时接送,做好学生的点名记录,并于出车前做好车	8			

	辆的检查，完成车辆检查记录。每个考核周期提供点名记录和车辆检查记录资料。				
4	司机安全文明行车，无超载、药驾、超速、酒后驾驶等行为。	12			
5	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的工作态度，服务水平及服务态度。司机和随车陪护人员按要求穿着工作服，维持学生的乘车秩序，保证乘车学生的安全，并做好学生接送的交接登记工作。按时将登记资料送往相应学校进行备案。	5			
6	司机、跟车陪护人员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5			
7	接送学生途中发生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是否按要求半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	5			
8	校车按要求、按时接送学生	5			
9	学生、家长、群众等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10			
10	交通违章违法的每次扣 10 分。	20			
11	支持配合学校工作。	5			
12	临时变更司机或跟车陪护人员有及时向采购人报备，且当月更换频率不超过 3 次。	5			
13	问卷考核结果	10			
合计		100			
考核人：					
承运单位（盖章）： 承运单位负责人签名：					

七、 其他

1. 合同期限 3 年（初定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校车收费价格：302.06 元/月.人（每月按 22 日计算），如遇特殊情况按天计算。
2. 接送学生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除外），早上 6：30-8:00；下午 16:10-17:30。
3. 合同期内如校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交警部门认定为全责且属重特大事故的，可在事故发生所在学期结束之日起解除合同。

八、 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按报名乘车人数结算（结算价需与考核分数挂钩，考核为良好或以上的支付 100%，考核为合格的支付 85%，不合格的支付 50%）。
2. 供应商按实际付款额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

九、 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运行时间和路线一览表

(一) 接源小学校车运行时间和路线一览表					
单位名称	车辆序号	开车时间	运行线路	停靠站点	单程距离(公里)
接源小学	1	6:50	锦江大道、众安大道、接福路	新胜市场、接源小学	4.5
		16:25	锦江大道、众安大道、接福路	接源小学、新胜市场	4.5
		7:20	来福路（东）、众安大道、接福路	下浪球场、接源小学	7.5
		16:45	来福路（东）、众安大道、接福路	接源小学、下浪球场	7.5
	2	6:50	锦江大道、众安大道、接福路	锦标市场、锦标小桥、赖八顷桥头、前锋二 三队、接源小学	6
		16:25	锦江大道、众安大道、接福路	接源小学、前锋二、三队、赖八顷 、锦标小桥、锦标市场	6
		7:20	来福路（北）、众安大道、接福路	上浪市场、下浪球场、接源小学	8
		16:45	来福路（北）、众安大道、接福路	接源小学、下浪球场、上浪市场	8
	3	6:50	众安大道、接福路	上浪桥头东、东海船厂路口、新胜市场、接源小学	5.5
		16:25	众安大道、接福路	接源小学、新胜市场、东海船厂路口、上浪桥头东	5.5
		7:20	来福路（北）、众安大道、接福路	上浪市场、接源小学	8
		16:45	来福路（北）、众安大道、接福路	接源小学、上浪市场	8

(二) 新平小学校车运行时间和路线一览表					
单位名称	车辆序号	开车时间	运行线路	停靠站点	单程距离(公里)
新平小学	1	6:40	平一路-番中路-新平路	新五围桥脚、新四围桥脚、平一二围、头围、新平小学	9
		7:15	番中路-新平路	平三村口、新平小学	6
		16:25	新平路-番中路-平一路	新平小学、头围、平一二围、新四围桥脚、新五围桥脚	9
		17:05	新平路-番中路	新平小学、平三村口	6
	2	6:40	沙仔路-结新路-番中路-新平路	沙仔下围、沙仔村府、新平小学	10
		7:20	沙仔路-结新路-番中路-新平路	沙仔村府、新平小学、沙仔下围	9.5
		16:25	新平路-番中路-结新路-沙仔路	新平小学、沙仔村府	10
		17:05	新平路-番中路-结新路-沙仔路	新平小学、沙仔村府	9.5

	3	6:40	沙仔路-结新路-番中路-新平路	沙仔村府、凤兴路口、新平小学	9.5
		7:15	沙仔路-结新路-番中路-新平路	诚信商场、明发商场、新平小学	8
		16:25	新平路-番中路-结新路-沙仔路	新平小学、凤兴路口、沙仔村府	9.5
		17:05	新平路-番中路-结新路-沙仔路	新平小学、明发商场、诚信商场	8
	4	6:40	民众大道-孖宝路--新平路	民众市场、新平四大桥脚、新平小学	6.5
		7:15	新丰路-新平路-平四路-新平路	新麦五顷变电站、新麦五顷变电中站、平四村府路口、广丰桥、新平小学	6.5
		16:25	新平路—孖宝路—民众大道	新平小学、新平四大桥脚、民众市场	6.5
		16:55	新平路-平四路-新平路-新丰路	新平小学、广丰桥、平四村府路口、新麦五顷变电中站、新麦五顷变电站	6.5
	5	6:40	番中路-新平路	上下年丰路口、新兴餐厅、新平小学	7
		6:55	沙仔路-结新路-番中路-新平路	诚信、新平小学	8
		16:25	新平路-番中路	新平小学、新兴餐厅、上下年丰路口	7
		16:55	新平路-番中路-结新路-沙仔路	新平小学、诚信	8

(三) 浪网小学校车运行时间和路线一览表

单位名称	车辆序号	开车时间	运行线路	停靠站点	单程距离(公里)
浪网小学	1	6:45	岐三公路、益群路、阳光大道、人民路、浪网大道、三源路	上稔车站、浪网小学	5
		7:25	岐三公路、益群路、阳光大道、人民路、浪网大道、三源路	上网村府、上稔车站、浪网小学	6
		16:30	三源路、浪网大道、阳光大道、益群路、岐三公路	浪网小学、上稔车站、上网村府	6
		17:15	三源路、浪网大道、阳光大道、益群路、岐三公路	浪网小学、上稔车站	5
	2	6:45	岐三公路、横二线、阳光大道、人民路、浪网大道、三源路	一区路口、上网沙头、浪网小学	8
		16:30	三源路、浪网大道、人民路、阳光大道、横二线、岐三公路	浪网小学、一区路口、上网沙头	8
	3	6:45	三益路、番中公路、浪网大道、三源路	三墩卫生站、三墩围尾车站、浪网小学	7
		7:25	三源路、浪网大道、番中公路、三益路	浪网小学、三墩围尾车站、三墩卫生站	7
		16:30	三源路、浪网大道、番中公路、三益路	三墩卫生站、三墩围尾车站、浪网小学	7
		17:15	三益路、番中公路、浪网大道、三源路	浪网小学、三墩围尾车站、三墩卫生站、	7

(四) 三民学校校车运行时间和路线一览表

单位名称	车辆序号	开车时间	运行线路	停靠站点	单程距离(公里)
三民学校	1	6:30	六百六路-义仓路-三民学校	大骏车站、文化广场、三民学校	4.5
		7:10	义仓路-三民学校	保家路口、巨成桥、三民学校	2.5
		16:20	三民学校-义仓路	三民学校、巨成桥、名保家路口	4.5
		16:50	三民学校-义仓路-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文化广场、大骏车站	2.5
	2	6:30	义仓路-三民学校	乐民4队、义仓村府、义仓1队、三民学校	2.5
		7:00	群安路-裕安路-三民学校	群安旧学校、喉大任、联丰1.2.3队、三民学校	3.5
		16:20	三民学校-义仓路	三民学校、义仓1队、义仓村府、乐民4队	2.5
		16:50	三民学校-裕安路-群安路	三民学校、联丰1.2.3队、喉大任、群安旧学校	3.5
	3	6:30	六百六路-三民学校	壹加壹、三民学校	3
		7:00	裕安路-三民学校	裕安村府、七顷路口、三民学校	3.5
		16:20	三民学校-裕安路	三民学校、七顷路口、裕安村府	3
		16:50	三民学校-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壹加壹	3.5
	4	6:30	六百六路-三民学校	壹加壹、三民学校	6.5
		7:15	裕安路-三民学校	水检站、裕安水闸路口、裕安村委、七顷路口、三民学校	5.5
		16:20	三民学校-裕安路	三民学校、裕安村委、七顷路口、裕安水闸路口、水检站	6.5
		17:00	三民学校-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壹加壹	5.5
	5	6:30	六百六路-三民学校	文化广场、三民学校	4.5
		7:10	群安路-裕安路-三民学校	群安9队、十二顷果场、十二顷桥头、三民学校	6.5
		16:20	三民学校-裕安路-群安路	三民学校、十二顷桥头、十二顷果场、群安9队	4.5
		16:50	三民学校-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文化广场	6.5
	6	6:30	六百六路-三民学校	文化广场、三民学校	5
		7:10	群安路-裕安路-三民学校	十六顷三街路口、十六顷一街路口、群安旧学校、三民学校	6.5
		16:20	三民学校-裕安路-群安路	三民学校、群安旧学校、十六顷一街路口、十六顷三街路口	5
		17:00	三民学校-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文化广场	6.5
	7	6:30	六百六路-三民学校	文化广场、三民学校	6.5
		7:15	群安路-裕安路-三民学校	群丰桥、三民学校	4.5

		16:20	三民学校-裕安路-群安路	三民学校、群丰桥	6.5
		17:00	三民学校-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文化广场	4.5
	8	6:40	新建路-三民学校	新华 3.4 队、新联 3.4 队、三宝水闸、名彩水果园、三民学校	4
		7:00	新建路-三民学校	新华批发部、田基沙大桥、六围桥脚、三民学校	4
		16:20	三民学校-新建路	三民学校、新华 3.4 队、新联 3.4 队、三宝水闸、名彩水果园	5
		17:00	三民学校-新建路	新华批发部、田基沙大桥、六围桥脚、三民学校	5
	9	6:30	六百六路-义仓路-三民学校	壹加壹、三民学校	6.5
		16:20	三民学校-义仓路-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壹加壹	6.5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
-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4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1.5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1.6 投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且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才被确认为完成项目的参与投标程序。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原：中山市民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民众分局。

-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备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所指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指“指承担义务教育、公共文化、基础性科研、公共卫生及基层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 2.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质或资格证明资料，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则按招标文件表 6-4《资格声明函》要求提供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供资料将不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 2.7 关于分公司投标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8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2.9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2.1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3 “日期”是指：公历日。

2.14 “时间”是指：北京时间。

2.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关于进口产品（该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3.4.1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3 采购进口产品时，将坚持有利于我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5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具体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5.2 若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品目产品清单范围内，则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6.2 相同品牌的定义：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均为相同的品牌。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规定执行。

（1）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0%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3.3 \text{ 万元} = 4.8 \text{ 万元}$$

（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准计算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5)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变更时间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部分：

- 投标函（格式见表 6-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6-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格式见表 6-3）；
-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表 6-4）；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表 6-5）；
-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见表 6-6）
-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6-7）；
-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6-8）；

-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表 6-9）；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表 6-10）；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表 6-11）；
- 近 5 年（2016）以来实施的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见表 6-12）；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表 6-13）；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 技术文件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

- 技术方案、产品说明（可以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主要产品中文或英文说明书、彩页、照片，产品资料附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
- 服务方案（格式见表 6-14）；
- 服务承诺（格式见表 6-15）；
- 采购人配合内容等（如有）；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

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验收的详细说明。
- 14.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2 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应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缴款通知书”。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16.3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6.4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交易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09：30）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6.9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规定的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3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以电子保函提交的可申请注销）。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和与标书（正本）内容相同（含盖章）的电子标书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招标编号和包组号（如有）），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8.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18.6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 18.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18.8 招标文件所涉及关于签名或签字，是指使用亲笔签名、电子签名、私章等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签名、签字形式均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9.2-19.6 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电子标书一份一起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正本”等字样；

19.3 投标文件副本七份一起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副本”等字样；

19.4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

19.5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6 如因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或者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9.7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19.8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指纹签到或身份证签到或企业数字证书签到或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或固定交易员到场采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签到均不能成功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上述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招标文件对《商务评分表》和《技术评分表》（或《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评议内容有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原件可不需要密封）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待评标结束后退还原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 2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2.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

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4.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签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以上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确认）。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6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4.7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4)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5)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6)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 8)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9)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或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25.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3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26.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
-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4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zztender.com) 等) 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本《中标通知书》不能作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的凭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落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9. 评标注意事项

29.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5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3 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保留复核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审查预中标单位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单位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符合或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核或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复核、审查或重新招标。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文本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的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4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法定质疑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21、22室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808187，88811601

传 真：0760-88819856

联 系 人：郑小姐

32. 投诉

32.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不予受理: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3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

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3.2 条的规定备案；

3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4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

九、其他说明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37.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8. 信用记录查询及信用报告

3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当日（查询时间为项目开标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8.2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同时进行查询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9.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39.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 39.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 39.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 39.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 39.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含七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1.6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 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合称“初审”）：
第一阶段：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方法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本部分项下第 5.1 规定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3.2 符合性审查阶段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保修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4. 评标步骤

4.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商务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对各评委的评分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商务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汇总评分、商务汇总评分（商务技术汇总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如有）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商务技术）汇总得分高者优先）；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汇总得分均相同时，以商务汇总得分高者优先（如有）；如果上述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对上述相同者进行投票确定排名。最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初步评审（初审，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签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 8.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8.2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4)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5)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6)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7)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8)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与正常市场价格有重大不合理；

9)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或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或对符合性评审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原件查验核对，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

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投标人不予澄清说明或没有提供原件核查的，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4-1-1。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4-1-2。

四、详细评审

1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详见表 4-2。
- 2)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① 投标人投标货物（或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投标价×(1-C1)；
- ②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投标价×(1-C2)；
- ③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④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⑤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⑥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⑦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14.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90%	10%

五、中标候选人

15.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附表 4-1-1：（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 格 评 审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招标编号：ZZ22113638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2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一栏中应写“是”或“否”。对结论为“否”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经办人签名：

日 期：

附表 4-1-2：（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评审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次招标项目由采购人核准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满足要求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次招标项目由采购人核准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一项出现不符合打“×”的，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2: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投标人 ...
1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附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2	企业管理情况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和流程、管理规划进行评审。 （1）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和流程，管理规划科学规范，得 5 分； （2）有较好的企业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流程，管理规划较科学规范，得 3 分； （3）企业管理制度工作、工作规范和流程一般，管理规划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企业管理情况资料的，得 0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校车的情况	2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校车新旧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22分）： （1）投标人承诺购置或租赁投入全新校车，或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018 年 9 月 1 日以来购置的专用校车，每辆得 1 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内购置的专用校车，每辆得 0.8 分；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内购置的专用校车，每辆得 0.6 分； （4）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内购置的专用校车，每辆得 0.4 分； （5）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内购置的专用校车，每辆得 0.3 分； （6）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内购置的专用校车，每辆得 0.2 分； （7）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 日内购置的专用校车，每辆得 0.1 分； 注：1、最多计算 22 辆车，投标人承诺投入接送车辆超过 22 辆的，则取车龄相对较短的进行评价计分。 2、如为自有，需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校车产权方购车发票。车辆购置时间以购车发票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购置或租赁投入全新校车则只需提供承诺函原件。 投标文件中须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没有原件视为没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投标人...
4	车辆定期检修及维修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车辆定期检修及维修方案（包括校车定期检修安排、维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校车定期检修安排、维修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包含校车定期检修安排、维修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包含校车定期检修安排、维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等较差，得 1 分； （5）其他或无方案得 0 分。	
5	人员保障措施	5	根据拟投入人员储备计划、人员补充、人员招聘制度进行评审： （1）人员稳定保障措施、人员储备计划内容详细，明确，人员补充的途径及招聘平台多样化，人员招聘制度科学，确保人员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得 5 分； （2）人员稳定保障措施、人员储备计划内容较为详细，人员补充的途径及招聘平台较多，人员招聘制度较好，得 4 分； （3）人员稳定保障措施、人员储备计划内容普通，缺乏针对性，有相关的人员补充途径及招聘平台，人员招聘制度基本齐全，得 3 分； （4）人员储备计划差、人员补充途径少、人员招聘制度缺失或不完整，得 1 分； （5）其他或无方案，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应急、交通事故及车辆故障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应急措施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基本包含恶劣天气应急、交通事故及车辆故障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应急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基本包含恶劣天气应急、交通事故及车辆故障的应急预案），应急措施针对性一般，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应急预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等较差，得 1 分； （5）其他或无方案，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投标人 ...
7	安全保障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安全驾驶方案、学生乘车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驾驶方案、学生乘车安全保障措施），清晰、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可操作性强，车内安全设备齐全且合格，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 15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包含：安全驾驶方案、学生乘车安全保障措施），较为清晰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车内安全设备较为齐全且合格，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 10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包含：安全驾驶方案、学生乘车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车内安全设备基本齐全且合格，得 5 分； （4）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可操作性等较差，车内安全设备不齐全，得 1 分； （5）其他或无方案，得 0 分。	
8	车厢保洁及防疫措施	5	根据投标人的车厢保洁及防疫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非常完善的保洁及防疫措施，清晰具体，满足本项目对校车车厢卫生及当前疫情防疫的要求，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具有较为完善的保洁及防疫措施，较为清晰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对校车车厢卫生及当前疫情防疫的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保洁及防疫措施一般，内容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保洁及防疫措施缺失或不完整，得 1 分； （5）没有提供，得 0 分。	
9	安全教育	10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教育方案（包括学生乘坐校车规章制度、学生乘车安全教育宣传、定期应急演练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乘坐校车规章制度、学生乘车安全教育宣传、定期应急演练计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包含：学生乘坐校车规章制度、学生乘车安全教育宣传、定期应急演练计划）、较详细、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包含：学生乘坐校车规章制度、学生乘车安全教育宣传、定期应急演练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等较差，得 1 分； （5）其他或无方案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投标人 ...
10	增值服务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情况进行评分。 (1) 投标人能提出能为本项目实施有实质性帮助的增值服务，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投标人基本能提出能为本项目实施有实质性帮助的增值服务，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得 3 分； (3) 投标人增值服务一般，内容合理性或可行性较差，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4) 无承诺或无增值服务，得 0 分；	
11	同类业绩	10	2016 年以来实施的同类业绩的情况，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没有原件视为没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得分总计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1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招标编号：ZZ22113638)的招标结果，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项目名称：**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二、 **合同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内容填写）**

1、**服务内容：**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2、**服务范围**

具体运行线路、上下站点、接送时间等见《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运行时间和路线一览表》。

3、**车辆要求：**

- (1) ★乙方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规定且全部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GB24407-2012 ） 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标准的中山车牌校车。乙方的校巴在服务期内必须随时满足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关于校巴的各项最新标准，不得再使用其它车辆，严禁驾驶检验不合格或带有毛病故障的校车接送学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提供足够符合上述标准的中山车牌校车，并保证能随承载学生数量的增加而添置新的符合上述标准的中山车牌校车，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发展需要。
- (3) ★乙方须配备 4 至 6 台后备车辆能因应每学期学生人数变动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 (4) 本项目根据上学期乘车人数统计约 1940 人，实际人数以 2021 年 9 月份实际乘坐人数为准。由乙方按以上参考数据自行确定所需车辆台数，且须满足每辆车上午上学最多运行两趟，下午放学最多运行两趟的标准。如乙方为本合同购买的校车数量过多或不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不追加费用。
- (5) ★租赁的车辆需持有交警部门颁发的行驶证，且保证有效。车辆必须购置车辆保险（含交强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200 万元、司机责任险不低于 1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座位险）每座不低于 40 万元，且保证在有效期内。
- (6)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任何乘车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对此负责。

- (7) 乙方对每辆车办理好标识牌才能上路接送学生, 定期作好年审和更换标牌工作。
- (8) 乙方所投车辆必须为具有较长剩余使用年限的专用校车, ★且装有符合校车管理部门要求的定位系统和专用视频监控系统, 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
- (9) 乙方必须提供带空调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校车进行接送学生, 而且在投标时提供所投入的车辆品牌、型号、车况。投入使用的校车必须为合同标准购买的专用校车, 车辆在三年合同期内可延续使用。

4、★人员要求

- (6) 车辆在接送服务路上要求专车专配人员, 无特殊原因, 本车的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不得中途更换, 也不得未经甲方报备同意而随意更换, 司机需持有交警部门颁发的驾驶对应车型(校车)驾驶证和校车驾驶资格, 且保证有效。
- (7) 驾驶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规定, 且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55 周岁;
 - 2)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 3)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4)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 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5) 无犯罪记录;
 - 6) 身心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7) 不得药驾, 如有身体不适提前请假报备;
 - 8) 要有好的服务态度, 高度的责任感, 服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管理。
 - 9) 乙方必须每年为司机安排至少一次体检, 并向甲方提供司机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体检结果)。身体健康, 无不良嗜好,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确保运送学生的交通安全。不得聘用没有资格证、交通违法多、经常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 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坚决撤换。
 - 10) 乙方须做好司机的日常管理, 必须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尽量避免因司机的个人原因或债务纠纷等问题影响校车服务质量, 导致学校公众形象和信誉受损,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 每台车配备跟车陪护人员至少 1 人（跟车陪护人员数量需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增加，以符合最新的政策规定），年龄不超过 55 岁，必须是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责任心强，在接送学生过程中，要协助维持学生的车上秩序，有责任提醒司机要安全驾驶。乙方应定期对跟车陪护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每月一次），并向学校提供教育培训的资料。培训内容包括跟车陪护人员的岗位职责、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 (9) 乙方须为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提供印有乙方名称或标记的工作服，司机和跟车陪护须穿着工作服接送学生。
- (10) 乙方必须对每台校车的司机和陪护人员名单向甲方汇报备案并提交相应人员雇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出现人员的临时变更须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一经家长举报或学校发现且情况属实则按违反合同约定处理，并扣罚该辆校车当天接送费用 10%的违约金。

四、★安全作业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的规定提供服务。
2. 承诺车辆故障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停运的，30 分钟内调派相同车型的车辆转乘学生。
3. 提供每半个月至少一次的车辆的健康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
4. 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5. 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甲方应扣除相应的费用。
6. 乙方如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未交规费或年审期间的费用，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建立学生接送车驾驶人和护送人管理制度：服务期内，乙方派出的驾驶人都必须持有合法的客运资格的驾驶证、资格证，乙方必须与驾驶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和聘用合同，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学习和教育。
8. 乙方要保证接送学生途中不得乘载其他乘客，车辆要按指定的路线行驶，运送学生时车速不得超过交通、教育等相关部门规定的速度，车辆要按额定载人数，不能超载。各条路线的接送车要固定，各接送车的驾驶员要固定。

五、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学生接送车管理制度、年度检测和统一标志制度。建立“一车一档”学生接送车管理档案。学生接送车年度检测与车辆年检工作有机结合，在车辆年检中针对学生接送车的使用性质增加检验项目和内容，检测内容为：车辆唯一性确认；车容车貌；通道、安全出口情况；灭火器材、击碎玻璃专用手锤配备情况等。
2. 建立通报批评和举报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对被交警、交通部门查处的学生接送车进行通报批评；鼓励师生及社会群众举报有安全问题的学生接送车，交警、交通部门及时依法予以查处。
3. 乙方驾驶员具备上岗条件外，必须无酗酒等影响安全驾驶的不良生活习惯；接送中，有责任和义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严禁超员超速超载；行驶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驾驶的相关规定；友善对待学生和家長及相关咨询，妥善解决提及问题。
4. 乙方必须对司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每年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及应急培训，并向甲方提供教育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包括组织校车司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在接送路途中，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学生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赔偿。
5. 乙方在接送学生的过程中，司机和随车护送人员负责维持学生的乘车秩序，保证乘车学生的安全，并做好学生接送的交接登记工作，每周日晚送相应学校进行备案。若因司乘人员单方面造成的事故，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定期对随车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每月一次），并向学校提供教育培训的资料。培训内容包括随车人员的岗位职责、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7. 在接送路途中，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学生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赔偿。若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赔偿款的，则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接送费用中直接予以抵扣或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8. 甲方若对乙方提供参与校车接送服务的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须在三日内予以更换。未予以更换的，每延迟一日扣罚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
9. 在服务期内，如出现接送学生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原有专用校车不能满足所增加学生的需求（不能超载），乙方必须增加符合要求的合同标准校车把增加的学生安全接送到目的地。
10. 每次接送结束后，乙方司乘人员要打扫车厢，保持车厢清洁卫生，并按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新冠疫情的卫生防疫要求，进行定期消毒，做好卫生保洁消毒记录。此外，出车前车厢内不能有

- 垃圾和明显的泥沙，如果检查发现不符合卫生标准一次，扣罚该辆校车当天接送费用的 10%的违约金。
11. 车内的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要齐备并合格，如果在出车时被检查发现少缺的，每次扣罚该辆校车当天接送费用的 10%的违约金。
 12. 乙方应在每学期开学前 5 天与甲方取得联系，安排好车辆和路线，做好接送准备。
 13. 乙方提供的专用校车须带空调且符合现行国家规定。
 14. 如乙方在接送学生途中发生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且半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乙方必须委派其它校车接送该批学生到达目的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供准确信息，由学校统一短讯通知家长。
 15.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部分车辆不能依时出车，要预先告知甲方或有关学校，并要安排好其他车辆运送学生。如因乙方车辆未能依时运送学生，造成学生迟到的，乙方每车次要扣罚该车次 50%运费的违约金；乙方因不能在学生上课前接送学生而要甲方另外租车的，须赔偿甲方租车费用 200%的违约金；如遇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出车运送学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6. 司机一年内违章（被交警处理）3 次以上者，乙方应撤换该司机，该司机今后不能继续在本项目内开校巴，如乙方不撤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7. 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的劳动待遇按中山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车辆接送延误的，扣减单次运费 150%的违约金
 18. 如在服务期内，校车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 本协议约定违约金，均可以在甲方应付乙方费用中扣减，不足以扣减的还可以追偿。

六、 双方责任

1. 乙方必须负责提供服务车辆的行驶安全（提供行驶证和保险清单复印件），承诺所派出人员符合本服务内容的人员要求。车辆要求性能保持良好，干净整洁，空气清新，并严格遵守有关汽车保养和维修规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导致甲方乘车人员发生伤害的，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乙方全面负责及处理。
2. 中标服务人员应与家长做好学生乘车交接工作，由于中标服务人员原因导致乘坐乙方车辆的人员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且追加乙方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乘车期间必须按照合同确认的核定座位进行，不得超载，否则乙方有权拒载超载部分的人员，其损失由甲方承担，超额人员强行留在车上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 甲方须要求乘车学生的家长按时接送学生到指定校车上落站点。

七、 接送服务质量考核

1. 服务学校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详见附件《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甲方可根据服务期间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考核评分表。考评总分 95 分-100 分的为优秀，考评总分 85 分-94 分的为良好，考评总分 65 分-84 分的为合格，考评总分 6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2. 服务学校制定考核问卷，每月向学生、家长、教师进行问卷调查，每学期对司机及跟车陪护人员进行评价，并不定期进行跟车考核调查。服务学校将根据问卷调查汇总结果在《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中进行评分
3. 如车辆被投诉，经查核实，乙方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后再次被投诉的，甲方将对其实行处罚，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退出机制：
 - （1） 合同期内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累计 3 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合同。
 - （2） 如 1 个学期内同一车次考核不合格累计 2 次，乙方必须停止该车接送并更换相关责任司乘人员。
 - （3） 服务期间，乙方发生学生接送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前解除、终止合同。
 - （4） 乙方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分	考核人
1	车辆的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车内外无明显的损坏通道、安全出口情况，严格按照卫生部门和新冠疫情的要求对车厢做好消毒卫生保洁工作。	5			
2	车辆证照齐全，建立台账，按校车的要求配置所有的设备如灭火器材、击碎玻璃专用手锤配备情况。	5			
3	按要求准时接送，做好学生的点名记录，并于出车前做好车辆的检查，完成车辆检查记录。每个考核周期提供点名记录和车辆检查记录资料。	8			
4	司机安全文明行车，无超载、药驾、超速、酒后驾驶等行为。	12			
5	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的工作态度，服务水平及服务态度。司机和随车陪送人员按要求穿着工作服，维持学生的乘车秩序，保证乘车学生的安全，并做好学生接送的交接登记工作	5			

	按时将登记资料送往相应学校进行备案。				
6	司机、跟车陪护人员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5			
7	接送学生途中发生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是否按要求半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	5			
8	校车按要求、按时接送学生	5			
9	学生、家长、群众等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10			
10	交通违章违法的每次扣 10 分。	20			
11	支持配合学校工作。	5			
12	临时变更司机或跟车陪护人员有及时向甲方报备, 且当月更换频率不超过 3 次。	5			
13	问卷考核结果	10			
合计		100			
考核人:					
承运单位 (盖章): 承运单位负责人签名:					

八、其他

1. 合同期限 3 年 (初定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校车收费价格: _____元/月. 人 (每月按 22 日计算), 如遇特殊情况按天计算。
2. 接送学生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除外), 早上 6: 30-8:00; 下午 16:10-17:30。
3. 合同期内如校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交警部门认定为全责且属重特大事故的, 可在事故发生所在学期结束之日起解除合同。

九、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按报名乘车人数结算 (结算价需与考核分数挂钩, 考评为良好或以上的支付 100%, 考评为合格的支付 85%, 不合格的支付 50%)。
2. 供应商按实际付款额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 拒付货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验收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无法交付使用的,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40% 向甲方偿付

违约金。

十一、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 税和关税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五、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增补。补充的条款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执 1 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服务项目及范围.....

附件 2 价格明细清单

附件 3 管理服务方案

附件 4 招标文件.....

附件 5 投标文件.....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山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 标 编 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以上为投标文件参考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自查表

1.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商 务 篇

表 6-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招标编号：ZZ22113638）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原：中山市民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原：中山市民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表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的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 4、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不是可以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单位的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附表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是可以不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温馨提醒：

-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监狱企业，无需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表 6-4 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原：中山市民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招标编号：ZZ22113638）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品目产品清单范围内，则该品目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我方承诺所投该产品是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我方接受评标委员会被本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的认定。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因疫情影响未能出具 2020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提供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另外如果投标人为 2021 年以后成立的，可以提供成立至今的有效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如有）和 2020 年 07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缴纳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如有）和 2020 年 07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时提供 2020 年 07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表 6-5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1363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月.人）	备 注
1	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 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每人每月总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注：

- 1、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 2、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校车的派送(或车辆购置)、车辆停放费、司机费用、陪护人员费用、油费、车辆租赁期内的维护、检测、车辆保险（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培训等接送工作所需费用、税费等在内的全包费用。
- 3、本项目报价上限为：302.06 元/月.人，超过该价格均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6 详细报价清单

招标编号：ZZ2211363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单位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汇总
1					
2					
3					
4					
5					
6					
...	...				
合 计：					

注：

- 1、此表为投标报价总表之明细表，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明细表需详细列出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
- 3、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 4、分项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报价总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部门	人数	工资总额（单位：元/人）		其中员工社保费及医疗保险 （单位：元/人）		其中员工费用（单位：元/人）							
		月费用	年费用			服装费		办公费		伙食费		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	
				月费用	年费用	月费用	年费用	月费用	年费用	月费用	年费用	月费用	年费用
（部门1）													
部 门 小 计													
（部门2）													
部 门 小 计													
...	...	...	...	...	...	...	...	...	...	...	...	...	...
合 计：													

注：

- 1、员工社保费及医疗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意外险、商业险以及其他保障金。
- 2、员工费用包括：服装费、办公费、伙食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体检费。
- 3、加班费另行协商解决。
- 4、按实际情况填写，可调整格式或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7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13638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打“O”，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8 重要指标响应表

招标编号：ZZ22113638

序号	招标文件页数	节/段	招标要求（内容提要）	投标人应答	备注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9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近三年)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企业信誉或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四、 投标人获奖文件（须后附相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备注

五、 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序号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1	合作机构（1）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	合作机构（2）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3	车辆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序号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六、 其他

1.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中山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编号：ZZ22113638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委托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1363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管理人员								
1								
2								
3								
...								
技术人员（如有）								
1								
2								
3								
...								
实施主要人员								
1								
2								
3								
...								

（此表可延长）

注：1、表中职务均指当事人在其本项目的职务。

2、相应人员注册证或上岗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2 近 5 年（2016 年）以来实施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13638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要点（可以反映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金额、当事人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ZZ22113638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招标编号：ZZ22113638）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22 室，户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帐号：2011 0236 0920 0018 404）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技 术 篇

表 6-14 服务方案

招标编号：ZZ22113638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投标人应当在充分分析和理解“用户需求书”及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基础上，提出自己认为最合理的实施方案书（可以对采购人的项目需求提出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及商务技术评分表的相关内容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以便评委会对投标人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投标人方案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5 服务承诺

招标编号：ZZ22113638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承诺	
增值服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